

湖北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鄂职院发〔2015〕28号

湖北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进一步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师德师风建设，积极引导广大教师做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党和人民满意的好教师，根据《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教师〔2014〕10号）、《湖北省教育厅关于加强和改进高等学校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鄂教思政〔2010〕7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提出如下建设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高校教师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情操直接影响着青年学生世界观的养成，决定着人才培养的质量。加强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对于全面提高学校教育教学质量，推进学校跨越式发展，培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和接班人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近年来，学校按照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的要求，大力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广大教师忠诚党的教育事业，呕心沥血、默默奉献、潜心治学、教书育人、锐意创新，涌现了一大批爱岗敬业、教书育人、改革创新、师德高尚的

优秀教师，为推动学校事业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但是，学校的师德师风建设也存在一些问题。如少数单位对新时期师德建设重视不够；少数教师理想信念淡化，育人意识淡薄，教学敷衍、学风浮躁、言行失范等，损害了教师的形象和职业声誉，影响了青年学生的健康成长。因此，要充分认识新时期加强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建立健全学校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从根本上遏制和杜绝师德失范现象的发生，切实提高师德师风建设水平，全面提升教师师德素养。

二、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以关爱学生、教书育人为核心，自觉践行高校教师师德行为规范，以提高教师思想政治素质、职业理想和职业道德水平为重点，优化制度环境，弘扬高尚师德，力行师德规范，强化师德教育，不断提高师德师风水平，为培养社会主义合格的建设者和接班人做出新贡献。

（二）基本原则

1、坚持价值引领。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教师崇德修身的基本遵循，大力弘扬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和育人观。促进教师带头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孝文化和创新创业文化。

2、坚持以人为本。关注教师职业发展和价值愿望，尊重教师主体地位，充分调动教师的积极性，激发教师的责任感、使命感。

3、坚持改革创新。不断探索新时期师德建设的规律特点，运用教师喜闻乐见的方式方法，增强学校师德建设的实际效果。

三、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的基本要求

（一）立场坚定，爱国守法。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自觉遵守《宪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认真学习和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树立正确的教育观、人

才观和质量观，全面履行教师职责；在教育教学中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积极宣传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自觉维护国家利益；在大是大非问题上立场坚定，旗帜鲜明；增强政治敏感性和政治鉴别力，坚持学术研究无禁区、课堂讲授有纪律。

（二）爱岗敬业，恪尽职守。忠诚于人民教育事业，树立崇高的职业理想和坚定的职业信念，增强教书育人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勤恳敬业，甘为人梯，乐于奉献，自觉地履行教书育人的神圣职责，以高尚的情操引导学生全面发展；积极开展教学研究，不断改进教学方法，优化教学手段，提高教学艺术、教学能力和教学质量。

（三）关爱学生，立德树人。牢固树立育人为本、德育为先的思想，全面关心学生成长，热爱学生，尊重学生，公平公正对待学生，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用高尚师德影响学生，用温暖情怀关爱学生，努力成为学生的良师益友，成为学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和引路人，把学生培养成德才兼备的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

（四）为人师表，淡泊名利。坚守高尚情操，严于律己，以身作则，为人师表；作风严谨正派，仪表端庄大方；注意与学生的交往方式，与学生保持健康良好的师生关系；廉洁奉公，不利用职务之便谋取私利，不索取或变相索取学生或学生家长的财物；不利用学术资源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向学生强制推销与自身利益相关的书刊、资料等；维护团结，加强协作，不制造、散布、传播有损他人名誉的言论。

（五）严谨治学，终身学习。追求真理，崇尚科学精神，树立终身学习理念，努力学习新知识、新技术，拓宽知识视野，更新知识结构，不断提高自身人格魅力和学识魅力；潜心钻研业务，全面掌握专业知识，勇于探索创新，不断提高专业素养和教书育人的能力；坚持求真务实、严谨自律的治学态度和学术精神，恪守学术道德，发扬优良学风，克服学术浮躁；尊重他人的劳动和合法权益，杜绝抄袭、剽窃、侵占他人学术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在评审、鉴定、验收和评奖等活动中，坚持客观公平的原则，维护学术评价的公正性和公信力。

四、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的主要措施

(一) 加强师德师风教育。将师德师风教育摆在教师培养首位，贯穿教师职业生涯全过程。认真组织教师学习师德师风建设相关法规制度、师德师风建设优秀典型案例，加强和改进教师思想政治教育、职业理想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每年举行新进教师入职宣誓仪式。新进教师岗前培训必须开设师德师风教育专题。建立和完善学校德育工作者培训制度，对学校班主任、辅导员等德育工作者进行师德教育专题培训。学校每年组织开展师德师风大讨论等主题教育活动，加强师德师风教育的研讨和交流，通过专题研讨、经验交流、典型培养、学习反思等方式，探讨师德师风建设的难点、热点问题，推动师德师风教育向规范化、科学化发展。

(二) 完善考核监督机制。充分发挥教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会、学术委员会等方面对师德师风行为的监督作用，督促教师严格自律，构建学校、教师、学生、家长和社会多方参与的师德师风监督体系。注重考核结果运用，将师德师风考核结果作为教师年终考核、职称评审、岗位聘用的重要依据。探索建立教师退出机制，对师德师风表现不佳的教师要及时劝诫，经劝诫仍不改正的，要进行严肃处理。对有严重失德行为、影响恶劣者依法依规撤销教师资格并予以解聘。对违反“十禁止”师德行为规范的，五年之内，在名师评选、人才遴选等各级各类表彰奖励中实行“一票否决”；造成不良影响的，在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和行政职务晋升中实行“一票否决”。

(三) 加强师德宣传激励。将师德师风宣传作为学校宣传思想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充分发挥校内报刊、网络、广播等新闻媒体的正面导向与促进作用，以丰富多彩的形式加强师德师风宣传，为师德师风建设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组织开展优秀教师、模范班主任、师德标兵、教学名师、金教鞭奖、教坛新秀、科研十佳等评选表彰活动，开辟名师风采专栏，大力宣传师德师风建设的成果，宣传优秀教师先进典型的模范事迹，发挥先进、模范的引领、示范和标杆作用，用优

秀教师的感人事迹诠释师德师风内涵，进一步引导教师树立崇高的职业理想，自觉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弘扬新时期人民教师的高尚师德和奉献精神。

（四）严格违反师德行为惩处。建立健全违反师德师风行为的惩处机制。教师不得有下列情形：损害国家利益，损害学生和学校合法权益的行为；在教育教学中有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在科研工作中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违规使用科研经费以及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影响正常教育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在招生、考试、学生评优等工作中徇私舞弊；索要或收受学生及家长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财物；其他违反高校教师职业道德的行为。有上述情形的，依法依规分别给予警告、记过、降低专业技术岗位等级、撤销专业技术职务或者行政职务、解除聘用合同或者开除。对严重违法违纪的要及时移交相关部门。建立问责机制，对教师严重违反师德行为监管不力、拒不处分、拖延处分或推诿隐瞒，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要追究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五）完善规章制度建设。研究制定教师师德师风考核办法，建立师德师风承诺制度，完善教师资格认定、教师职称评审推荐以及教师岗位聘用管理等制度，强化责任追究制度，加强管理，明确责任，为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提供制度保障。

五、切实落实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的主体责任

（一）落实学校主体责任。将师德师风建设作为一项事关学校建设和人才培养全局的大事，纳入学校发展总体规划。成立师德建设委员会，以学校主要负责人为组长，成员由党政办公室、人事处、宣传部、纪委办公室、教务处、科研处、学工处、工会、各教学单位等相关责任部门负责人组成。建立和完善党委统一领导、职能部门齐抓共管、教学单位具体落实、教师自我约束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学校每年结合教师考核情况，评选表彰“师德标兵”、“优秀教师”等先进典型。

(二) 落实各有关部门及教学单位主体责任。人事处负责教学名师、师德标兵评选表彰，新进教师岗前培训等工作；宣传部负责师德师风教育、宣传和名师风采宣传等工作；纪委办公室负责师德师风建设监督工作；教务处负责师德师风考核，“金教鞭奖”、“教坛新秀”评选等工作；科研处负责教师学术行为管理，“科研十佳”评选等工作；学工处负责辅导员、班主任考核等工作；各教学单位负责本单位师德师风建设的具体落实，做好师德师风教育、宣传、考核等日常工作，负责建立完善教师师德师风档案。学校教代会和群团组织应紧密配合，形成加强和推进师德师风建设的合力。

(三) 激发教师师德建设的自觉性。广大教师要充分认识自己所承担的庄严而神圣的使命，发扬主人翁精神，自觉捍卫职业尊严，珍惜教师声誉，提升师德境界。要通过自主学习，自我改进，将师德师风规范转化为稳定的内在信念和行为品质。认真履行高校教师师德承诺，要将师德师风规范积极主动融入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和服务社会的实践中，提高师德践行能力。在细微处见师德，在日常中守师德，养成师德自律习惯。



主送：学校各单位

湖北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15年11月13日印发

(共印40份)